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對書記官處分書異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39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目前失業，年收入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2元，存款亦僅3元，無財產可變賣，家中尚有七旬母親須奉養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、法院債務1,050元，且聲請人曾諮詢銀行，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而拒予信用貸款，另原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、第54號民事裁定，均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，聲請人無資力狀態仍持續中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45號駁回其對書記官處分書異議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雖提出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列冊期間114年1月至同年12月）、112年度

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聲請人郵政存簿儲金簿之封面及內頁明細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算、原法院行政訴訟庭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、原法院113年4月1日執行命令、臺中市政府公告、原法院113年度中救字第54、45號民事裁定為證。惟依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聲請人名下尚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營利給付所得，並非無資力之狀態。又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公告僅係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非必相關。至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之封面及內頁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算、另案准予訴訟救助裁定、原法院113年4月1日執行命令，僅顯示聲請人之戶籍資料、存款、欠費及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等情，及其他案件之訴訟救助及執行情形，尚無從憑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㈡又原裁定係於114年1月2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聲字145號卷第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抗告期間於同年2月10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2月13日始具狀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已逾10日之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並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39號裁定駁回在案，足見聲請人對原裁定所提抗告顯無勝訴之望，且其本案之抗告既已終結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已無必要，亦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